

同意撤回行政复议通知书

花都府行复〔2021〕103号

申请人：刘某某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城东派出所

申请人刘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1日作出的穗公花（城东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310005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现申请人在行政复议过程中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府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行政复议终止审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